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陳王月桂

陳良通

陳惟敬

陳惟煬

陳翠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張玄德

訴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

被告 昌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連枝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未預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參仟玖佰零柒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00 + (00000000x5/12)，見本院卷第137頁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佰貳拾壹萬壹仟肆佰壹拾陸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壹佰貳拾萬捌仟壹佰零伍元，原告尚應補繳參仟參佰壹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